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弘曄有限公司

 上品利都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89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」部分條文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8月10日台財庫字第11003730581號函辦理。

 二、財政部前於本(110)年5月24日預告修正本辦法第3條、第7條、第23條草案，同日另以台財庫字第11003674661號函檢送預告公告影本，並附該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周知各界(諒達)，本年7月23日已預告期滿，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，含先敘明。

 三、嗣經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建議，財政部重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除仍維持修正上開第3條、第7條條文外，增訂第18條之1條文，明定菸酒事業以資通訊系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，且保有之個資達1萬筆者，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，並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，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；復考量應給予菸酒事業調適以資配合，明定第18條之1條文自發布日後6個月施行。

 四、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各界對於旨揭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財政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